

证券代码：838770

证券简称：合肥演艺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煜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财务总监）浦浩然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6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规定》并经股东征询监事会意见，上述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，故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免于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史山山 陈崇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